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蘇瑩栩

被　　告　黃靖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029號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95號），嗣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，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官怡臻

法　官　余珈瑢

法　官　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